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中央政府醫療機構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與 管理情形



民國 112 年 11 月

審計部

序言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 112 年度審計人力計有 791 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進行考核。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 111 年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 201 億餘元，平均每花費政府預算 1 元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 14.13 元。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審計部查核中央政府醫療機構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與管理情形，核有部分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費用登載資訊未臻完整，部分醫療機構未確實辦理每季巡察稽核及每年訪查等作業，以善盡相當注意義務；部分醫療機構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再利用比率偏低，又未核實辦理每季巡察稽核與每年訪查受託廠商等工作，且未有效落實內部控管作業等情事，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並揭露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環境部與衛生福利部已訂修相關表格範例供醫療機構參考應用，並持續精進管理及改善醫療機構內部控管措施，俾使廢棄物清理與管理作業更臻完善。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audit.gov.tw>)



目 錄

壹、簡述.....	1
一、查核緣起.....	1
二、查核範圍.....	2
三、查核重點.....	2
四、查核方法及限制.....	2
貳、專案調查辦理結果.....	3
一、業務辦理概況.....	3
二、主要查核發現.....	7
三、查核意見及處理.....	10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15
一、環境部回應情形.....	16
二、衛福部回應情形.....	16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17
伍、結語.....	19

圖 目 錄

圖 1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4
圖 2	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	4
圖 3	衛福部臺東醫院生物醫療廢棄物塑膠袋未標示相關資料	9
圖 4	衛福部桃園療養院生物醫療廢棄物塑膠袋未標示相關資料	10

表 目 錄

表 1	系統勾稽異常樣態及處理方式.....	5
表 2	生物醫療廢棄物產出及再利用情形.....	7
表 3	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機構登載處理費用.....	7
表 4	C-0504 廢尖銳器具及 C-0514 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 等 2 類可進行再利用物品名稱.....	8
表 5	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機構.....	11
表 6	110 年度北部地區生物醫療廢棄物清理費用	12
表 7	醫院內部巡察稽核紀錄表及查訪受託清除處理機構紀錄表	18
表 8	醫院廢棄物管理檢核表及巡察稽核表.....	18

中央政府醫療機構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與管理情形

壹、簡述

一、查核緣起

據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統計，全國醫療院所 1 年產生之廢棄物約 10 萬公噸，其中屬有害之生物醫療廢棄物約 30%，須按廢棄物種類及特性，分別以紅色（可燃物）、黃色（滅菌物）等不同顏色之容器或塑膠袋分類貯存並妥為標示，置放於設有防漏及污染防制措施之專門場所，嗣以裝置有即時追蹤系統並具備密閉式冷凍型車體之車輛清運後，再以滅菌、絞碎、焚化、化學處理等不同方式加以處理，最終運至掩埋場處置。惟邇來時有媒體報導，有害事業廢棄物遭任意棄置，或員工與受託清除處理廠商勾結虛報重量等，衍生醫療有害事業廢棄物流向不明，造成環境嚴重污染情事。審計部為瞭解中央政府醫療機構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與管理情形，經運用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 107 至 110 年度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採購案決標資料，研析結果發現該等採購案間有投標家數少、標比偏高，明顯缺乏競爭行為，及存有特定廠商承攬特定區域醫療機構採購案等情事。

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6 之第 6.e 項具體目標揭示：「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且依審計法第 2 條、第 65 條及第 67 條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辦理各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之審計，並應注意各計畫已成與未成、經濟與不經濟及其效能之程度。審計部為瞭解醫

療機構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與管理執行情形，於111年規劃辦理專案調查，期能發現執行缺失，提出整體性之建議意見，促請檢討改善，俾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以善盡審計職責。

二、查核範圍

查核範圍涵括環境部、衛福部、教育部、國防部及退輔會與相關醫療機構醫療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與管理情形。

三、查核重點

審計部於111年辦理專案調查，就以下重點面向深入查核：

（一）法令主管機關（環境部）部分

醫療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之相關法令制（訂）定及修正、流向追蹤、查核輔導及專案稽查、環境資訊管理系統運作、清理申報資料勾稽，及異常狀況處理等情形。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福部、教育部、國防部、退輔會）部分

醫療有害事業廢棄物相關管理辦法訂定及修正、清理作業之督導及考核與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之審查、訓練、輔導及評鑑等情形。

（三）事業單位（衛福部、教育部、國防部、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部分

醫療有害事業廢棄物分類貯存、清除處理採購案之履約情形、廢棄物處理上網申報與減量作為及再利用等情形。

四、查核方法及限制

（一）查核方法

於調查前運用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衛福部、教育部、國防部及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107至110年度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採購案決標資料，作為就地查核參據，並調閱相關案卷及訪談相關業務人員，以取得充分適切之審計證據，擬具客觀審核意見。

（二）查核限制

囿於查核人力及外勤時間限制，及被審核機關提供資料完整性和正確性

等因素，尚無法確保發現所有舞弊及缺失。

貳、專案調查辦理結果

一、業務辦理概況

(一) 法令主管機關（環境部）部分

政府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業制定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該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福部）定之；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等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

又依廢清法第 2 條規定¹，醫療機構產生之廢棄物屬於事業廢棄物，並分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等 2 類；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²，各醫療機構於醫療、醫事檢驗、檢疫、研究等過程中產生之有害廢棄物，細分為感染性廢棄物、廢尖銳器具及基因毒性廢棄物等 3 類，統稱「生物醫療廢棄物」。因其具有感染性及危險性，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³，各醫療機構須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進行清理。廢清法第 30 條規定，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委託事業之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等，由環境部定之，環

¹依廢清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廢棄物，分下列 2 種：……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²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如下：……三、生物醫療廢棄物：指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醫學實驗室、工業及研究機構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以上之實驗室、從事基因或生物科技研究之實驗室、生物科技工廠及製藥工廠，於醫療、醫事檢驗、驗屍、檢疫、研究、藥品或生物材料製造過程中產生附表三所列之廢棄物。」附表三所列生物醫療廢棄物項目細分為感染性廢棄物、廢尖銳器具及基因毒性廢棄物等 3 類。

³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清除機構分級及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規定如下：一、甲級：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處理機構分級及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規定如下：一、甲級：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

境部爰訂定「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下稱委託清理認定準則),以供各事業遵循。

環境部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圖1),指定公告事業應依該部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

以網路傳輸方式至該系統,用以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情形及清理流向等資料。該部另依廢清法第42條規定,訂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明定應遵行事項,並要求處理機構應將廢棄物處理價格資訊上網登載於「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⁴(下稱清除管理資訊系統)

(圖2)。另為督促各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辦理轄區內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工作,環境部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勾稽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充分運用各管理系統執行勾稽作業,並就異常狀況進行稽查;如有

涉及跨縣市重大污染事件,由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於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負責稽查,經統計107至110年間完成醫療機構勾稽稽查分別為356、419、369及277家,其違規行為屬實逕行告發者,分別為15、10、6及8家;勸導改善者,分別為29、24、38及9家。

環境部運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之資料進行流向勾稽管制工作,如有事業實際上網時間較申報預定清運時間晚等異常情事,採以電

圖 1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資料來源:擷取自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網站。

圖 2 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



資料來源:擷取自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網站。

⁴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21 之 1 條規定:「處理機構經核准營運者,應將處理費用收費範圍於中央主管機關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登載。調整時亦同。」

話輔導改善；但同一項異常情形持續達3個月以上則進行現場查察，並依法查處；如有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貯存超時未申報等異常情事，將進行現場查察，並依法查處（表1）。

表 1 系統勾稽異常樣態及處理方式

項目	異常樣態	處理方式	
1	事業實際上網時間較申報預定清運時間晚	以電話輔導改善；但同一項異常情形持續達3個月以上，則進行現場查察，並依法查處。	
2	處理者收受聯單30天後仍未處理完成		
3	聯單申報35天後聯單不完整申報		
4	清除車輛同一車號同一時間清運不同事業之廢棄物		
5	有害事業廢棄物未經中間處理進行最終處理		
6	申報聯單修改次數過多查詢（單筆聯單修改5次以上者）		
7	聯單者任一未過磅		
8	廠內貯存量異常下降，但無申報資料者		
9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貯存超時未申報		進行現場查察，並依法查處。
10	許可核備之公民營機構超量、超項營運		
11	提報月份之前3個月皆未申報原料或廢棄物產出、貯存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提供資料。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福部、教育部、國防部、退輔會）部分

政府為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棄，達成廢棄物產生量最小化與資源回收再利用量最大化，於91年制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有關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福部，該部須就全國醫療機構進行相關醫療廢棄物產出調查、輔導醫療機構資源回收等工作，爰訂定「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據以審查再利用機構檢送申請書等相關文件，核發再利用許可證，並管理其營運狀況；又訂定「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據以規範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分級、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

另衛福部為提升所屬醫療機構廢棄物管理效能及落實檢核作業，於103年1月27日下達「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檢核表」，供所

屬醫療機構辦理自主檢查作業，並於 109 年 7 月修正為「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廢棄物管理檢核表」；嗣為配合環境部 110 年 2 月 23 日修正發布委託清理認定準則，再次修正該廢棄物管理檢核表，於 111 年 2 月 23 日通函所屬醫療機構辦理。至於教育部、國防部、退輔會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無訂定醫療廢棄物相關管理程序。

衛福部為辦理醫療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之督導及考核情形，每年函請環境部提供前 1 年度違反室內空氣品質、廢水、廢棄物相關作業規定之醫療機構名單及事項，逐年輔導並追蹤前 1 年度違規醫療機構改善情形；於考核地方衛生局醫政業務之執行成效時，並將「督導醫院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列為考評項目。而教育部、國防部及退輔會等機關每年均未就其所屬醫療機構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進行督導及考核。

依廢清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亦可以共同清除、處理方式辦理，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於每年 1 月及 7 月 15 日前須向衛福部申報上半年之營運及操作紀錄，該部亦會不定期至各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廠區進行查核。目前核准設立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包含財團法人嘉義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基金會、高雄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醫師公會、有限責任臺中市環保科技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及有限責任屏東縣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等 5 家。

（三）事業單位（衛福部、教育部、國防部、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部分

醫療機構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進行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分類貯存，並委託廠商清除、處理及上網申報流向；另依委託清理認定準則，進行事業廢棄物自主巡察稽核，並作成紀錄。近年衛福部為推動生物醫療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邀請部分醫療機構參與示範作業，並記錄與分析推動前後之數據，嗣再依據分析結果研訂減量及再利用推動示範模式，供其他醫療機構參考。據衛福部提供資料，於 107 至 110 年度，生物醫

療廢棄物產出量介於 33,277 至 37,598 公噸之間，再利用量介於 6,902 至 7,897 公噸之間，再利用率由 6.14% 提高至 6.96% (表 2)。

表 2 生物醫療廢棄物產出及再利用情形

單位：公噸、%

年度	廢棄物總量 (A)	生物醫療廢棄物		
		產出量	再利用量 (B)	再利用率 (B/A×100)
107	112,423	33,277	6,902	6.14
108	112,605	34,730	7,495	6.66
109	112,176	35,265	7,574	6.75
110	113,425	37,598	7,897	6.9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二、主要查核發現

審計部於111年就中央政府醫療機構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與管理情形規劃辦理專案調查，茲將查核發現分述如次：

(一) 法令主管機關（環境部）部分

由於環境部所定之委託清理認定準則，並未針對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巡察稽核紀錄及查訪紀錄，明確規範須巡察稽核及查訪項目，致不同醫療機構所進行巡察稽核及查訪項目未盡相同，無法有效確保是否已善盡相當注意義務。另部分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機構於清除管理資訊系統未確實登載處理費用，或雖已登載處理費用，然僅表達區間範圍(如30-50元/公斤，表3)。此外，清除管理資訊系統內資料並未包含經濟部輔導設置之廢棄物處理機構，無法提供足夠資訊供醫療

表 3 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機構登載處理費用

單位：元/公斤

機構名稱	處理費用
國○環保科技公司	32-42
嘉○創資源公司	30-40
日○公司	30-50
嘉○技術開發公司	未登載
中○資源科技公司	未登載
達○友力公司	32-42
漢○工程公司	32-42
環○醫療廢棄物處理公司	32-42
日○環保科技公司	30-40

註：1. 資料時間：110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清除管理資訊系統資料。

機構參考運用。

另衛福部、教育部、國防部及退輔會等中央機關所屬醫療機構於109至110年間辦理相關採購案件，發現存在投標家數少、標比偏高等明顯缺乏競爭行為，恐有特定廠商承攬特定區域醫療機構採購案之情事，有待相關部會合作輔導業者設置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機構，增加市場競爭性及採購公平性。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福部、教育部、國防部、退輔會）部分

衛福部配合環境部 110 年 2 月 23 日修正發布委託清理認定準則，所修正廢棄物管理檢核表項次 5「自主巡察稽核」項目之檢核要項，載列「每季或不定期巡察稽核」，該「不定期」與上述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5 款⁵規定不一致。另據衛福部提供可再利用之生物醫療廢棄物資料，有關 C-0504 廢尖銳器具及 C-0514 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等 2 類（表 4）再利用率執行情形顯示，部分醫療機構針對該 2 類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再利用率可達 100%，部分醫療機構之再利用率卻為 0%，完全未進行再利用率作業，有待持續加強輔導各醫療機構進行生物醫療廢棄物再利用之處理。又因全國醫療廢棄物於 110 年間採委託清除處理之費用平均 48 元/公斤，較採再利用方式辦

表 4 C-0504 廢尖銳器具及 C-0514 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等 2 類可進行再利用物品名稱

項目	代碼	可委託再利用業者進行再利用物品名稱
廢尖銳器具	C-0504	不含針頭之注射筒、注射推桿及活塞等。
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	C-0514	濾器（即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即拋棄式導管）、中心靜脈導管、小兒集尿袋、蓄尿袋、成人用尿袋、廢液收集袋、導尿管（限塑膠材質）、蛇型管、氧氣鼻導管、氣管內管、鼻胃管、胃管、手握式噴霧器、抽痰管、引流袋導管、抽吸引流管、抽吸連接管、輸液管、輸液延長管、輸血套、輸液套、真空吸引器、抽吸蓄瓶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⁵依委託清理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屬本法第 28 條第 2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已採取下列各款管理措施者，認定已盡相當注意義務：……五、建立事業內部自主巡察稽核廢棄物制度：（一）每季定期巡察稽核。（二）作成巡察稽核紀錄。（三）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納入自主巡察稽核重點。」環境部 102 年 12 月 24 日依廢清法第 28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一之（二）規定：「一、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如下：……（二）許可病床數在 50 床以上之醫療機構。……」附表二項次 3 廢棄物種類為「生物醫療……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C 類）」。

理之費用 35 元/公斤高出甚多，醫療事業廢棄物如能落實分類達到減量效果，將可減少清除處理費用，進而降低營運成本。

（三）事業單位（衛福部、教育部、國防部、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部分

經抽查衛福部、教育部、國防部、退輔會所屬 8、2、3、2 家⁶醫療機構有關生物醫療廢棄物分類貯存辦理情形，發現部分醫療機構有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於塑膠袋最外層明顯處標示廢棄物名稱、貯存日期、重量、溫度等資料情形（圖 3 及圖 4）。又衛福部所屬部分醫療機構，為符合委託清理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5 款規定，自訂查核表（或稽核表）每季進行巡察稽核，惟另有部分醫療機構卻以每月已書寫衛福部所訂定之廢棄物管理檢核表為由，每季不再進行巡察稽核並作成紀錄，各醫療機構巡察稽核作業辦理方式未盡一致；部分醫療機構針對訪查受託廠商作業，未依委託清理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6 款⁷規定，於契約載明須配合事項或未每年至少 1 次至受託廠商進行訪查等，卻於廢棄物管理檢核表項次 9 之「履約」項目檢核結果勾選「符合」；此外，亦有部分醫療機構未及時使用最新訂定之檢核表進行

圖 3 衛福部臺東醫院生物醫療廢棄物塑膠袋未標示相關資料



資料來源：111 年 4 月 29 日實地拍攝。

⁶包括衛福部基隆、桃園、彰化、嘉義、臺東、花蓮等醫院、桃園療養院及胸腔病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臺北、臺中榮民總醫院等。

⁷依委託清理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6 款規定：「屬本法第 28 條第 2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已採取下列各款管理措施者，認定已盡相當注意義務：……六、每年至少 1 次查訪收受附表二廢棄物之受託者，瞭解其委託之廢棄物貯存、清理、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作成紀錄。……」附表二項次 3 廢棄物種類為「生物醫療……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C 類）」。

檢核等⁸。

圖 4 衛福部桃園療養院生物醫療廢棄物塑膠袋未標示相關資料



資料來源：111 年 4 月 7 日實地拍攝。

三、查核意見及處理

前述查核發現，經審計部依審計法第22條規定，於111年6月15日函請環境部及衛福部就相關建議事項研謀改善，並擇要於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茲將查核意見分述如次：

(一) 環境部部分

1.建置清除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惟部分登載資料未臻完整，允宜完備系統資料之可用性，持續輔導業者設置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項目，增加處理量能及管道，確保市場競爭性及採購公平性：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3條規定，各醫療機構於醫療、醫事檢驗、檢疫、研究等過程中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細分為感染性廢棄物、廢尖銳器具及基因毒性廢棄物等3類，統稱生物醫療廢棄物。因其具有感染性及危險性，各醫療機構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須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進行清除處理。據環境部提供資料，國內可委託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之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僅11家(表5)，屬寡占市場，爰監察院於107年即調查發現，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長期居高不下，恐有遭壟斷及操縱之疑慮，並函請環境部檢討改進。嗣經該部109年4月函復，業於107年12月修正發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

⁸醫療機構相關查核缺失事項，審計部已函請檢討改善。

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要求處理機構應將廢棄物處理價格資訊上網登載於清除管理資訊系統，並將持續與各部會合作輔導業者設置廢棄物處理機構等改善措施。經查部分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機構於清除管理資訊系統未確實登載處理費用，或雖已登載處理費用，然僅表達區間範圍（如 30-50 元/公斤）。此外，該系統內資料未包含經濟部輔導設置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水○工程公司、可○環境

表 5 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機構

類別	機構名稱	縣市別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	國○環保科技公司	高雄市
	嘉○創資源公司	桃園市
	日○公司	桃園市
	嘉○技術開發公司	桃園市
	中○資源科技公司	桃園市
	達○友力公司	臺中市
	漢○工程公司	臺中市
	環○醫療廢棄物處理公司	南投縣
	日○環保科技公司	雲林縣
經濟部輔導設置之廢棄物處理機構	水○工程公司	桃園市
	可○環境資源公司	高雄市

註：1.資料時間：110 年 12 月 31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提供資料。

資源公司 2 家機構)，無法提供足夠資訊供醫療機構參考運用，達到推動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價格透明化之目的。又經抽核部分醫療機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生物醫療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採購案件，發現同區域、同年度之不同醫療機構，其清除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單價落差極大。以 110 年北部地區為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內湖及汀州院區）及臺北榮民總醫院之清理單價，分別為 43、36 及 29.8 元/公斤（表 6），其最高與最低價格相差 44.29%。又環境部於 107 年 12 月要求處理機構應將廢棄物處理價格資訊上網登載，經運用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衛福部、教育部、國防部及退輔會等中央機關所屬醫療機構於 109 至 110 年間辦理相關採購案件，發現仍存在投標家數少、標比偏高等明顯缺乏競爭行為，恐有特定廠商承攬特定區域醫療機構採購案之情事。環境部允宜加強完備清除管理資訊系統內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費用資料之可用性，同時持續與各部會合作輔導業者設置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項目，增加處理量

能及管道，以避免市場遭壟斷或操縱，確保市場競爭性及採購公平性無虞，有效提升採購品質及預算執行效能。

表 6 110 年度北部地區生物醫療廢棄物清理費用

單位：元/公斤

醫療機構	清除機構	處理機構	清理單價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立○科技公司、環○實業公司	環○醫療廢棄物處理公司	43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內湖及汀州院區)	水○工程公司	水○工程公司	36
臺北榮民總醫院	欣○工程有限公司	達○友力公司	29.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醫療機構提供資料。

2.部分醫療機構未確實辦理每季巡察稽核及每年訪查，允宜督促確實依委託清理認定準則規定辦理相關作業，並研議明確規範巡察稽核及查訪項目，以確保醫療機構善盡相當注意義務，負起連帶清理責任：依環境部所定委託清理認定準則第 2 條規定，許可病床數在 50 床以上之醫療機構委託清理生物醫療廢棄物，應於契約載明受託者應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應建立事業內部自主巡察稽核廢棄物制度，並每季定期巡察稽核，作成巡察稽核紀錄；每年至少 1 次查訪受託者，瞭解其委託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作成紀錄。惟查，部分醫療機構委託廠商清除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未於契約載明配合訪查清除、貯存、處理相關內容（如衛福部彰化醫院辦理「中區醫院 109 年及 110 年生物醫療廢棄物聯合委託代清運處理」採購案）；部分醫療機構未每季定期進行巡察稽核並作成紀錄（如衛福部桃園療養院辦理「109~112 年度北區醫院生物醫療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採購案）；部分醫療機構未每年至少 1 次赴受託廠商進行訪查作業（如衛福部嘉義醫院辦理「生物醫療廢棄物委外清運處理（再利用）」採購案，於 110 年未進行訪查）等情事。以上顯示，仍有部分醫療機構委託清除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未善盡相當注意義務。次查，上開委

託清理認定準則並未針對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巡察稽核紀錄及查訪紀錄，明確規範須巡察稽核及查訪項目，致不同醫療機構進行巡察稽核及查訪項目未盡相同（如衛福部基隆醫院自訂「廢棄物分類、收集、貯存查核表」，每季辦理巡察稽核，惟衛福部胸腔病院卻以每月填寫衛福部所頒之廢棄物管理檢核表為由，每季不再進行巡察稽核並作成紀錄），無法有效確保是否已善盡相當注意義務。環境部允宜加強督促各醫療機構針對受託廠商清除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部分，確實依委託清理認定準則規定辦理巡察稽核及訪查等作業，並研議明確規範巡察稽核及查訪項目，通函各醫療機構確實辦理，以確保其善盡相當注意義務，負起連帶清理責任。

（二）衛福部部分

1.部分醫療機構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再利用比率偏低，允宜廣續輔導並督促各醫療機構針對醫療事業廢棄物，擬定減量策略並落實分類，以提升再利用比率：衛福部近年為推動生物醫療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邀請部分醫療機構參與示範作業，並記錄與分析推動前後之數據；嗣依據分析結果，研訂減量及再利用推動示範模式，供其他醫療機構參考。依該部提供資料，107至110年間之生物醫療廢棄物產出量介於33,277至37,598公噸之間，再利用量介於6,902至7,897公噸之間，再利用率由6.14%提高至6.96%，已呈現上升趨勢。惟據該部提供可再利用之生物醫療廢棄物，有關C-0504廢尖銳器具及C-0514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等2類再利用執行情形，部分醫療機構之再利用率可達100%（如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C-0504廢尖銳器具、衛福部臺中醫院C-0514感染性廢棄物），部分醫療機構之再利用率卻為0%（如衛福部桃園醫院C-0504廢尖銳器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C-0514感染性廢棄物），完全未進行再利用作業，亟待持續加強輔導，俾期提升再利用比率；另全國醫療廢棄物於110年間採委託清除處理之費用平均48元/公斤，較採再

利用方式辦理之費用平均 35 元/公斤高出甚多，如能落實分類達到減量效果，將可減少清除處理費用及提升再利用比率，進而降低營運成本。衛福部允宜賡續輔導各醫療機構針對 C-0504 廢尖銳器具及 C-0514 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等 2 類生物醫療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作業，並督促各醫療機構針對醫療事業廢棄物，擬定減量策略並落實分類，以提升再利用比率。

2.部分醫療機構未核實辦理每季巡察稽核與每年訪查受託廠商等工作，允宜檢討修正廢棄物管理檢核表相關檢核要項，明確規範一致性巡察稽核內容及紀錄事項，供所屬醫療機構有所遵循；並確實督促各醫療機構覈實填寫廢棄物管理檢核表及落實訪查作業，以強化醫療廢棄物管理機制

(1) 衛福部為配合環境部 110 年 2 月 23 日修正發布委託清理認定準則，修正「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廢棄物管理檢核表」（下稱廢棄物管理檢核表），並於 111 年 2 月 23 日通函所屬醫療機構辦理。按委託清理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5 款規定，許可病床數在 50 床以上之醫療機構委託清理廢棄物，應建立事業內部自主巡察稽核廢棄物制度，並每季定期巡察稽核，作成巡察稽核紀錄。爰衛福部將上開應注意事項列入廢棄物管理檢核表項次 5 之「自主巡察稽核」項目。惟查該項目之檢核要項為「每季或不定期巡察稽核」，其「不定期」巡察稽核與上述委託清理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每季並不一致，有待修正。又查衛福部所屬部分醫療機構係以自訂查核表（或稽核表）進行巡察稽核（如衛福部基隆醫院自訂「廢棄物分類、收集、貯存查核表」，列有廢棄物容器依規定分類標示等稽核項目；衛福部嘉義醫院自訂「廢棄物稽核表」，列有一般垃圾桶內有感染性垃圾等查（稽）核項目），亦有部分醫療機構以每月已書寫衛福部所頒之廢棄物管理檢核表為由，每季不再進行巡察稽核並作成紀錄（如衛福部胸腔病院），顯示各醫療機構巡察稽核作業辦理方

式不一，有待明確規範須巡察稽核項目及作業方式，以供該部所屬醫療機構遵循。

- (2) 依委託清理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6 款規定，許可病床數在 50 床以上之醫療機構委託清理廢棄物，須每年至少 1 次查訪受託者，瞭解其委託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並作成紀錄。爰衛福部將相關應注意事項列入廢棄物管理檢核表項次 9 之「履約」項目，檢核要項包含與受託者簽約時應確認契約載明每年配合訪查受託者妥善清除、貯存、處理相關內容；針對受託者妥善清除、處理進行每年至少 1 次之訪查，訪查紀錄應完整清楚敘述訪查情形及結果等。經查，衛福部所屬部分醫療機構委託廠商清除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未於契約載明配合訪查清除、貯存、處理相關內容（如衛福部彰化醫院辦理「中區醫院 109 年及 110 年生物醫療廢棄物聯合委託代清運處理」採購案）；部分醫療機構未每年至少 1 次赴受託廠商進行訪查作業（如衛福部桃園醫院辦理「兩項生物醫療廢棄物委託處理服務」採購案，於 110 年未進行訪查）等，均與上述委託清理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有間，惟各該機構履約期間卻於衛福部所頒之廢棄物管理檢核表項次 9 之「履約」項目檢核結果勾選「符合」。另部分醫療機構未使用最新頒定之廢棄物管理檢核表進行檢核（如桃園療養院 110 年度未使用 109 年 7 月函頒之廢棄物管理檢核表），內部控管作業未臻落實。衛福部允宜檢討修正廢棄物管理檢核表項次 5「自主巡察稽核」項目之檢核要項，明確規範一致性巡察稽核內容及紀錄事項，以供所屬醫療機構有所遵循；並確實督促各醫療機構加強覈實填寫廢棄物管理檢核表，及落實訪查作業，以強化醫療廢棄物管理機制。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案相關查核意見，經審計部建請環境部及衛福部參酌辦理，環境部於

111年7月6日、8月23日函復研提改善措施；衛福部則於111年7月12日、112年2月4日函復研提改善措施。茲將所復研擬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環境部回應情形

- (一) 輔導設置處理機構，確保市場競爭性及採購公平性，避免價格哄抬或削價競爭情事：為落實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價格透明，環境部每年電訪醫院調查委託清理費用，並配合醫院清理契約期程定期追蹤調查，將持續與各部會合作，輔導設置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機構，增加醫療廢棄物處理量能及管道(111年度已新增1家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每月許可量為3,000公噸)，以確保市場競爭性及採購公平性；另如有發現廢棄物清理業務聯合壟斷或集體哄抬價格情事，將移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處，以避免廢棄物清理價格哄抬或削價競爭等情事。
- (二) 研擬內部自主巡察稽核紀錄表及受託清除處理機構查訪紀錄表，並徵詢醫療機構及相關公會意見：將針對醫療機構研擬內部自主巡察稽核紀錄表及受託清除處理機構查訪紀錄表，並召開研商會議徵詢醫療機構及相關公會意見，參考與會意見調整後，通函相關單位運用，以確保其善盡相當注意義務，負起連帶清理責任。

二、衛福部回應情形

- (一) 研擬修正自主管理紀錄表，促使醫療機構事先評估可再利用品項，以推動再利用作業並落實分類，達成減量效果：醫療機構產出C-0504廢尖銳器具及C-0514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等2類生物醫療廢棄物時，並非皆可再利用，部分醫療機構因C-0504廢尖銳器具與C-0514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之產生量低、位於偏鄉，及再利用機構可能不提供服務等因素，故未進行再利用，衛福部對於再利用較低之醫療機構，將研擬修正「醫療院所廢棄物、廢水自主管理紀錄表」，使醫療機構先評估可再利用品項，並透過與再利用機構接

洽、院內感染控制評估、採購、人員廢棄物分類訓練等流程，進行再利用工作，協助其推動再利用作業，並落實分類以達減量效果。

- (二) **配合委託清理認定準則修正廢棄物管理檢核表，及督促各醫院加強管理廢棄物**：衛福部將配合環境部所發布之委託清理認定準則，重新修正「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廢棄物管理檢核表」項次5之「自主巡察稽核」項目之巡察稽核頻率，另就所屬醫院廢棄物管理缺失，將於衛福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召開之「資財營繕小組會議」，督促各醫院加強管理，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本案經審計部持續追蹤環境部及衛福部等權責機關研擬改善措施執行結果，截至112年9月底止，相關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摘述如次：

一、環境部及衛福部已修正完成相關檢核（查訪）紀錄表，供所屬參考辦理

- (一) 環境部部分：已於111年7月13日召開「醫療機構委託清理相當注意義務之巡察及訪查制度研商會議」，並以111年7月20日環署循字第1111097092號書函檢送醫院內部巡察稽核紀錄表及查訪受託清除處理機構紀錄表參考範例（表7），供各醫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考應用。
- (二) 衛福部部分：已於111年8月3日以衛部管字第1113262179號函修正「衛生福利部○○醫院（療養院）廢棄物管理檢核表」、訂定「衛生福利部○○醫院巡察稽核表」，其中於廢棄物管理檢核表之項次5「自主巡察稽核」，將巡檢頻率由「每季或不定期」修正為「每季定期巡察稽核」，併同訂定醫院巡察稽核表（表8）。該部另於112年5月12日完成「醫療院所廢棄物、廢水自主管理紀錄表（第7版）」修正，主要修正內容包括於表二「醫療機構廢棄物自主管理紀錄表」之五、院/所內廢棄物再利用作業，新增「4.了解院內可再利用品項，並儘量採行再利用方法」；同表二之七、廢棄物減量作為，新增「4.4.3推動電子病歷、醫學影像

電子化等措施」，以減少紙張與塑膠複合性材料消耗等。

表 7 醫院內部巡察稽核紀錄表及查訪受託清除處理機構紀錄表

醫院內部巡察稽核紀錄表 參考範例 查訪受託清除處理機構紀錄表 參考範例

類別	項目		類別	項目	
分類	1.基因毒性廢棄物放置於密封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清除	1.車身標示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廢尖銳器具放置於不易穿透之堅固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車身標示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感染性廢棄物放置於規定顏色之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車身標示許可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一般廢棄物或資源回收筒內無誤投生物醫療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車身標示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內部廢棄物分類宜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裝置即時追蹤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標示	1.廢棄物貯存容器依規定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設有冷藏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基因毒性廢棄物貯存容器有基因毒性廢棄物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貯存	1.廢棄物清運至焚化廠有過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貯存容器有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冷藏設備顯示溫度	____度
貯存	1.廢棄物貯存地點、容器、設施保持清潔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待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貯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隨意堆置
	2.貯存設施依規定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處理	1.廢棄物處理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年__月__日
巡察稽核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焚化廠的設備是否正常運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巡察稽核人員：_____(簽名)		3.廢棄物最終處理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訪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院方查核人員：_____(簽名)
處理機構代表：_____(簽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提供資料。

表 8 醫院廢棄物管理檢核表及巡察稽核表

衛生福利部 醫院(醫事院)廢棄物管理檢核表 衛生福利部 醫院巡察稽核表

項次	類別	項目	檢核日期：年 月 日 (111年07月檢核)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管理	制定管理制度(含廢棄物外運緊急處理程序) (1)管理制度符合法令規範。 (2)另訂廢棄物管理實施細則或工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管理	設置專職或兼職之廢棄物管理人員，且具仲控處理機構專業訓練保潔人員訓練所給發之乙級以上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但專案自行清除或處理者，應設置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指定公會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專案(102、12、2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管理	計畫書 (1)專置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是否申編。 (2)醫院應具專置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檢具專置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專案(107、111、27)) (3)變更時機：專置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廢棄物性質改變、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或廢棄物最大月產量大於原計畫量10%。 (4)為動時機：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專業技術人員、勞動條件、產品或管理資料與原計畫書製造過程、作業過程或處理流程有變更，而未依計畫書性質或數量增加達10%者。 (5)定期檢討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確認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成效與修正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項目或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管理	教育訓練 (1)院內新進人員是否實施教育訓練。 (2)院內在職人員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教育訓練。 (3)是否要求外來清潔人員參與或自辦新進在職人員訓練。 (4)是否有相關專業訓練或限制分類專業認證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管理	自主巡查 (1)建立專置內部自主巡查稽核制度。 (2)建立廢棄物巡查稽核制度與紀錄表。 (3)每半年定期稽核。 (4)巡查稽核表是否紀錄與保存。 (5)巡查稽核表是否納入自主巡查稽核重點。(專案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應列第五條) (6)巡查稽核紀錄是否記錄。應由專置負責人或其授權之人提出報告，專案負責人或其授權之人應於報告簽名及註記日期或電子簽章簽名方式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次	類別	項目	日期： 時間： 受檢單位： 合格		不合格		查核狀況說明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1	管理	廢棄物貯存地點(污物室等)：容器、設施保持乾淨、無異味(加蓋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管理	廢棄物貯存地點(污物室等)：容器上或桶面明顯處依分類規定張貼清楚標示(中英文或圖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管理	廢棄物貯存地點(污物室等)：容器蓋與桶內或桶外之規定(顏色)紙張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管理	一般廢棄物桶確實分類：桶內無生物醫療廢棄物、資源回收物、雜質或破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管理	基因毒性廢棄物(基因毒性廢棄物)依規定分類標示(專用標誌貼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管理	生物醫療廢棄物桶確實分類：收集桶內無其他一般廢棄物等(加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管理	基因毒性廢棄物收集桶確實分類：桶內無其他一般廢棄物等(加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管理	生物醫療廢棄物收集桶無異物可再用之生物醫療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管理	尖銳性廢棄物放置於生物醫療廢棄物收集桶(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管理	醫療回收品確實分類：玻璃、塑膠分類貯存無混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管理	各式點滴瓶、專管及bag內部廢液是否有清除乾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管理	資源回收廢棄物是否有分類及標示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管理	資源回收桶內無其他不可回收之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管理	廢物回收桶外是否有明顯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管理	廢物桶內確實分類：無混淆行保、塑膠袋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管理	紙類廢棄物確實分類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管理	個人隱私醫療資訊收集桶內無其他一般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閱專長檢閱人簽章：_____
或機關首長簽章：_____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二、教育部、退輔會已參酌衛福部相關管理檢核機制，強化醫療廢棄物之管理與內部控制措施：衛福部為提升所屬醫療機構廢棄物管理效能，針對醫療事業廢棄物管理制度建立、專(兼)職人員設置與資格、清理計畫書申報、教育訓練實施、自主巡察稽核、履約監督等面向，訂(修)定

相關檢核機制，以供所屬醫療機構落實辦理，顯示該部除身兼醫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亦重視醫療事業廢棄物之管理與內部控制措施。審計部有鑑於教育部、國防部及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之醫療廢棄物業務，係由各醫療機構自行管理，爰於112年4月6日檢附衛福部函(111年8月3日衛部管字第1113262179號)所訂定之內部控制資料，建請檢視相關業務執行情形，併為參酌研訂類此檢核機制，以強化精進醫療事業廢棄物之管理。其中，退輔會已於112年4月14日將相關資料函轉其所屬榮民總醫院暨分院參考研訂相關機制，結果計有14所醫療機構已完成訂定各榮院及分院廢棄物管理檢核表及巡察稽核表計23項，該會並將落實定期辦理自主檢核；教育部則於112年5月10日檢送審計部所提供資料，及於112年9月7日將衛福部修正之「醫療院所廢棄物、廢水自主管理紀錄表(第7版)」，函請所屬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參酌使用，依表單檢核要項補充或滾動調整院內相關管理文件與執行機制，並提醒醫療廢棄物管理應遵循廢清法及「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落實院內醫療事業廢棄物管理工作；至於國防部部分，目前刻正研議辦理中。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INTOSAI)於1977年利瑪宣言(Lima Declaration)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中央政府醫療機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理與管理情形，攸關環境衛生、環境永續及資源循環再利用等議題，惟環境部建置清除管理資訊系統，部分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費用登載資訊未臻完整，無法提供足夠資訊供醫療機構參考應用，且部分醫療機構未確實辦理每季巡察稽核及每年訪

查等作業，以善盡相當注意義務；部分醫療機構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再利用比率偏低，又未核實辦理每季巡察稽核與每年訪查受託廠商等工作，且未有效落實內部控管作業等情事。經審計部查核揭露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並賡續追蹤結果，環境部與衛福部已訂修相關表格範例供醫療機構參考應用，並持續精進管理及改善醫療機構內部控管措施，俾使廢棄物清理與管理作業更臻完善。

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中央政府醫療機構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與管理情形外，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本於「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及「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審計意見，促進行政機關施政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提升計畫執行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以達成審計機關「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之願景，期許對人民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中央政府醫療機構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與管理情形

編者：審計部

發行人：陳瑞敏

查核團隊：審計部第五廳林建志、曾彬凱、陳光銘、李弦政、吳健達及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武景雍

出版者：審計部

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 1 號

電話：(02) 2397-1366

網址：<https://www.audit.gov.tw>

印刷者：明廣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32097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三段 281 巷 15 弄 9 號

電話：(03) 457-4555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0354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85 號

電話：(04) 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8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 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1201719

ISBN：978-626-7269-70-1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願景

踐行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實現國家永續發展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線上回饋單。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審計報告\專案審計報告專區，或掃描封底 QR Code，點選本專案審計報告說明網頁即可填答。



獨立 · 廉正 · 專業 · 創新



ISBN:978-626-7269-70-1



9 786267 269701

GPN : 1011201719
定價：新臺幣 100 元
NAO-112-08